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中总经理高涛先生通过国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董事郝立群女士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间接持有公司 5.11% 的股份，其激励对象资格需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最终确定。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汤言忠

戴智君

胡怡汉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